苗栗縣政府107跨108年度辦理竹南鎮竹南二小段部份土地、山佳段及龍鳳段全段土地，地籍圖重測作業，已於本（108）年7月9日公告期滿，並經本所辦理轉檔登記完畢。本次參加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數近5000餘人，為節省鄉親寶貴時間及避免久候，**敬請鄉親依本所發函通知日期…親自本所辦理權狀換給**。另為加強服務及簡政便民，並體恤鄉親上班之需，可利用(星期六)之假日108年9月7日、10月19日及11月16日上午8：30至下午16：00週末加班時間至本所辦理換狀。   
 如若鄉親因工作繁忙，無法親自到所辦理，也可委託他人辦理、或可通信申請方式辦理。**通信申請限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所(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6號)，並請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(掛號)**。 【通信申請範本檔案︰如附件】   
  
**下列權狀換給應注意事項，請鄉親配合辦理**：   
一、 **應攜帶文件如下：**   
（一） 通知書(登記申請書及清冊)。

（二） 印章。  
（三）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。  
（四） 重測清單所列重測前之標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。

二、 如所有權人不能親自辦理，需委託他人代為申辦者，除須檢附上開文件外，受託人亦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   
三、 **通知書內載有資料庫無統一編號者，請另檢附有記載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謄本正本**。   
四、 **如重測區權狀已遺失，未能檢附者，請檢附書狀遺失切結書**（本所備有切結書表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），**又委託他人代為申辦者**，除第一點(一)至(三)項証件外，**須另檢附委託人之印鑑章及印鑑証明書**。   
五、 上述應檢附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者，請鄉親先向戶政事務申請辦理。   
  
 各位鄉親，如無法依通知書指定之日期到本所辦理換狀，為避免人潮擁擠久候，並節省您寶貴時間，建請您可於108年8月1日後，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），攜帶上開文件至本所第一課服務櫃台協助辦理，或以通信方式申請。   
※鄉親對於本次地籍圖重測換狀作業問題，歡迎以電話洽詢：本所服務台李小姐037-468860分機110及承辦員李怡貞小姐037-468860分機117，本所將竭誠為各位鄉親服務。 

本所網址︰ http://jhunan.land.miaoli.gov.tw/jhunan\_land/